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15 年苗栗地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受理檢定地點
115 年 1 月 19 日	自上午 10:00~12:00 至下午 13:30~15:30	獅山多功能運動公園（苗栗縣竹南鎮真如路 560 號，竹南鎮大厝里民活動中心旁）。
115 年 1 月 20 日	自上午 10:00~12:00 至下午 13:30~15:30	苗栗市後火車站廣場內（苗栗市英才路上廣場內）

備註：

1. 請苗栗地區計程車司機依上述表列之日期、時間及受理檢定地點就近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檢定。
2. 申請檢定請備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修理試驗報告單（初次檢定及修理檢定）及檢定費 200 元。
3. 計程車駕駛朋友請留意計程車計費表上所貼附的檢定合格單有效期間屆滿為 115 年 1 月者，請擇上述表列日期於 115 年 1 月完成檢定，以免逾有效期間而受罰。
4. 若有不明瞭之處，請電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度量衡科，聯絡電話（03）5427011 分機 7451。
5. 上述日期未能完成檢定者，請於每月 5 日/20 日，上午 09：00~10：00，直接至苗栗市中華路 30 號（台灣中油公司桃竹苗營業處中華路加油站旁修護辦公室）申請檢定，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工作日。
6. 依交通部規定，自 108 年 1 月起計程車計費表應採用新式計費表，若臺端仍使用舊式計費表，請先更換為新式計費表後再行檢定。